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商院〔2015〕26号

---

## 关于印发《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 教学基本功竞赛及教学能手 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及教学能手评选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1月9日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

#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及教学能手评选

### 实施办法

为使我校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和掌握高等教育教学的相关技能和要求，进一步突出和强化教学的主导地位，加速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教学骨干，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工作目标。

通过本办法的实施，使青年教师树立现代高等教育思想和理念，培养青年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能力，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青年教师教学基本技能，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整体教学水平，表彰一批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青年教学能手，提高教书育人的质量。

#### 第二条 参评对象。

（一）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参评对象。

我院承担全日制高职生教学任务（含理论课、实验课教学）且未满35周岁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及以下教师（高级教师、中层管理人员等除外）。每学期至少独立承担1门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师师德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

（二）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参评对象。

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参评对象从获得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的人选中产生。

#### 第三条 时间安排。

（一）教学基本功竞赛时间安排。

1. 从2015年秋季学期起，学院每学期举行一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分为系部（含教学部、学工部，下同）和学院两个层面开展，系部负责按分配名额评出三等奖、二等奖及推荐竞争一等奖人选，学院教务科研处负责组织校赛评出一等奖。

2. 系部评选及推荐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第16周前完成。

3. 学院组织的校赛原则上在每学期第18周前完成。

(二) 教学能手评选时间安排。

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手”评选工作从2015年起启动，每学年开展一次，原则上在春夏学期第19周前完成。

#### **第四条 评选办法。**

(一)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评选办法。

1.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内容主要包括教案基本功、教学组织基本功、教学表达基本功等方面内容。

2.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设一等奖4-5名、二等奖8-10名、三等奖12-15名。总奖励面大体上占青年教师的25-30%。

3. 人事处会教务科研处在每学期评比竞赛前印发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名额分配表，分配表载明各系部青年教师名单(含“双肩挑”教师)、各等级奖名额安排等事项。

4. 各系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全体青年教师(含“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基本功竞赛评比活动，评比工作不得安排组织单独竞赛，应通过综合同行听课、教学督导听课、学生评教、课堂纪律等情况，按照学院分配的名额，通过系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务会议方式讨论决定评比结果。系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部务会议参会人员为部行政负责人、部党支部委员。评比工作应听取传帮带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的意见。

5. 教务科研处负责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评比活动的组织开展。具体按照教务科研处的通知执行。

(二) 学院青年教学能手评选办法。

学院青年教学能手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确定人选，认定的条件为获得“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两次的青年教师。认定程序为教务科研处会人事处按认定条件提出青年教学能手人选名单，经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报院长办公会确定。

#### **第五条 相关待遇。**

(一) 获得学院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奖励：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民币一等奖壹仟元、二等奖捌佰元、三等奖陆百元。

(二) 获得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能手奖者，授予年度学院青年教学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人民币贰仟元，另享受年度学院优秀教师有关待遇。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